

EBT 福利易電子轉帳咭和密碼責任聲明

所有由 2002 年 7 月 15 日或以後批准的福利金和糧食券將由 EBT 福利易電子轉帳系統發放。EBT 系統將發給您一張塑膠咭和一個四位數字密碼，方便您領取現金補助和糧食券。我瞭解以下各點：

1. 我可以委派一位合法代表，在我沒法領取的時候，代表我處理我的糧食券和/或現金補助事宜。
 - 我將會獲發獨立咭給該位代表。
 - 他/她可以處理我的糧食券和/或現金補助。
 - 我可以選另一位代表處理糧食券和現金補助。
 - 合法代表處理的交易是沒法代替的。
 - 如果我要更換合法代表的話，我要立刻通知我的工作人員。
2. 同日內，四次錯誤地使用 EBT 福利易電子咭而交易不成功，我不能再次嘗試使用該咭，直至深夜十二時後。但是我可以在辦公時候接觸縣政府辦事處要求解除密碼。
3. 我可以使用的萬國寶通(Citicorp)的廿四小時電話服務線 1-877-328-9677，申請新 EBT 福利易電子咭和/或密碼。緊急的時候，我可以接觸縣政府辦事處。
4. 糧食券繼續在每月首十日內發放，我們稱該發放系統為交錯循環，沒有領取糧食券的人是在交錯循環之外的。
5. 現金補助將會根據您的檔案編號在每月首三日內發放，但是，如果遇上困難，您可以申請繼續在每月一號領取發放金。因困難申請批准手續如下：
 - 呈交一份誓詞，證明如果不在一號領取現金補助，您將面臨困難。或者，
 - 向社工呈交 50-125 表格，申請豁免 EBT 交錯日期，並說明原因。
6. 如果我不能使用 EBT 福利易電子轉帳系統，我可以填寫 50-124 表格，申請豁免。在要求下，我必須在呈交 50-124 表格後 60 日內提供證明文件。
7. 如有欺騙或非法交易，我會失去糧食券、普通援助、和/或加州工作機會 (CalWORKS)等資格，和/或冒罰款和/或監禁的可能。

領取人簽署

日期

檔案編號

審核資格技術員簽署

日期

Distribution: Original – Case (IC)
Form #50-123 – New (07/02) (Chinese)

Copy – customer